

凌云县2025年以工代赈项目饮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施
工
合
同

项目编号: BSZC2025-C2-270042-GXYC

发包人: 凌云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 广西豪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凌云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广西豪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凌云县2025年以工代赈项目饮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凌云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2025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凌云县2025年以工代赈项目饮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主要建设内容：1、新建陇槐村岩脚屯蓄水池1座300立方及附属设施，铺设管网约5千米。2、在白马村下陇介新建1座200立方蓄水池及附属设施。3. 下甲镇河洲村上弄棒至下弄棒道路硬化及修复800米；加西村三台屯铺设水管网约5.3公里。4. 加尤镇磨贤村场坝屯新建蓄水池1座100立方及附属设施。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凌云县2025年以工代赈项目饮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具体内容及各项技术指标以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13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施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13日。

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1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壹仟伍佰肆拾柒元伍角贰分（¥：881547.52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祥海, 联系电话: 0776-282977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工程量清单;
6.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竣工, 确保工程质量
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关于扩大就业及劳务报酬发放约定

工程承包人应按照就地就近原则, 广泛吸纳当地农村低收入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 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 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 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
不用专业施工队伍。项目开工后立即与参与劳工的群众签订劳务用工合同, 建立
劳务组织和用工台账, 明确务工时间和劳务报酬标准并在项目竣工中申请验收前以
银行卡转账方式足额发放所有务工群众的劳务报酬, 本工程劳务报酬支付总额不得
低于项目总投资的30%。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凌云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凌云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510270003299

地址: 凌云县泗城镇新秀社区西苑小区422号

苑小区422号

邮政编码: 5331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6-7617567

传 真: 0776-761756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广西凌云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 号: 6416 1201 0105 5008 99

2015 年 6 月 6 日

承包人: 广西豪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00348575833C

地址: 广西百色市凌云县泗城镇新秀社区五指山小区181号

小区181号

邮政编码: 533100

法定代表人: 郑周军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6-2829772

传 真: 0776-282977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广西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秀分理处

账 号: 6436 1201 0106 7680 66

2015 年 6 月 6 日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在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凌云县2025年以工代赈项目饮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名称)的发包人凌云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方广西豪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二) 严格执行凌云县2025年以工代赈项目饮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卖。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监督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项目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逻楼镇2024年以工代赈项目东和集中供水工程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监理人、承包人各壹份。

发包人：凌云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2025年6月6日

承包人：广西深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2025年6月6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凌云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豪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经协商一致,对凌云县2025年以工代赈项目饮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壹年内没有出现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可申请付清扣出的工程保修金。

二、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1、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修期为壹年,即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5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质量保修期为壹年

四、保修费用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甲方在应付款中扣出的质量保修金,在工程完工交付使用一年后,如未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将保修金(不计利息)退回乙方。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

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书在5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甲方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负责或由甲方从保修金中扣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项目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凌云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5年6月6日

承包人：广西豪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5年6月6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节 通用条款

本文全文应用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0年2月联合颁布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00--0208)的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一般约定

1.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磋商备忘录):

(2) 成交通知书:

(3)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9) 其他合同文件。

1.2 合同签订

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到场签订合同,且须承诺按响应文件施工工期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因施工单位的原因未能按期完工的按有关约定计处罚金。

1.3 联络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发包人函件地址:凌云县泗城镇新秀社区西苑小区422号

承包人函件地址:广西百色市凌云县泗城镇新秀社区五指山小区181号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项目用地、施工占地以业主方和项目受益方现场共同指定的用地范围和期限为准。

2.1.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图纸范围内。

2.2 其它义务

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一) 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3%，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二) 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住所地在广西境内的（或住所地不在广西境内的）承包人必须向其住所地（或工程项目实际用工地的）相关劳动保障部门行以下义务：(1)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按2%计算；超过1000万元部分，按1%计算。

(2) 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如下承诺：

①如实说明其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工资支付的情况，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②承诺中标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③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行垫支。

承包人应当持根据上述作出的承诺和说明、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办理开工手续。

(三)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并及时向有关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2) 为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用房(不包括办公设施)，承担施工过程中用水、用电费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自身原因涉及环保、卫生、交通、污水处理和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赔偿责任和社会治安等关系。其中施工期间生产的废排水，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情况考虑制定处理措施方案。

(5)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或受益主体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

(6)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完工验收通过后30天内工完场清，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 按时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开完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资料。

(8) 安全文明施工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执行。施工区域范围内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监理人的检查；环境保护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9) 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管理或共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提供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真实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资料及各种报表。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10)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工伤事故后，须按水利部、地方有关规定及时电话联系发包人或监理，按规定上报事故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采取措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作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12)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发包人有权限令其停止施工并进行整改，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涉及的各类费用均应列入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另行支付。

(13)发包人按承包人施工用地计划负责征地红线以外临时施工用地的借用、建设、维护、复垦等相关工作，办妥一切需要办理的手续，负责支付相关费用，承包人予以配合。

(14)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规定向供水、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15)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16)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17)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18)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承包人应执行最新与本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计价依据及规则和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及发包人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20)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25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③规范建立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劳动力培训台账等台账资料。

(21)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

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项目完工后20日内及时申请开展验收工作，并积极配合项目主管部门提供验收所需材料，由于施工单位单方面的原因造成项目完工后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经项目主管部门认定并出具报告，财政部门可收回未支付部分的预算指标资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项目实施单位自行承担。

(2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4.2 约担保

本项目不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4 承包人人员管理

4.4.1 成交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检査员、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除外)，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相关专业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在完成变更手续后14天内变更人员必须到位。不能按工期完成的，报告相关专业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守信誉名单。

4.4.2 建立参建单位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制度。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22 日。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可以离开，并按规定时间到施工现场。

4.4.3 施工单位要制定好每15天进度节点，项目业主主要对每15天进度节点进行考核，如有两个节点进度未能完成任务，项目业主有权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包括增派机械、人员、增加工作面)，所发生的赶工费用由成交单位负责支付。

4.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应在主要工程设备订货15天前，将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

5.1.2 混凝土应集中拌和或工厂化生产。

5.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同时对工程材料使用的规定如下：

a、所有材料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木要求、图纸和合同执行期间新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自行选择采购。

b、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提前做好备料工作，但不得因施工配合比与设计配合比之间的差异要求发包人赔偿备料造成的损失。

发包人不提供建筑材料。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无。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无。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无_。

9.1.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承包人施工进场前 15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应自行调查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应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可以提供协助；由于承包人调查不清楚而造成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工程建筑物或管线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并承担经济损失。

9.2 文明工地

9.2.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相关行业部门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相关规定执行。

10·开工和竣工(完工)

10.1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年9月/0日

10.2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若因施工现场征地拆迁、重大设计变更等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得就工期延误进行任何价款索赔（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

10.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3.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200mm的雨日超过 1天；
- (2) 10级以上持续1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40 °C的高温大于2天；
- (4) 日气温低于-10 °C的严寒大于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级以上的地震；
- (7) 50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0.4 承包人工期延误

-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元/天”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0.5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1. 暂停施工

11.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11.2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12. 工程质量

12.1 质量评定

12.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项目划分确定后。

12.1.2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和相关行业部门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合格要求;优良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和相关行业部门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优良要求。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2.2 质量事故处理

12.2.1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 试验和检验

13.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3.1.1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记录、发包人复核,

13.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管材、水泥、钢筋、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

14. 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20%,关键项目:土石方开挖、浆砌石、混凝土、管材,单价调整方式:①《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②《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则可在合理的范围内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作为变更估价的基础,由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协商确定变更后的单价或合价

14.2 变更的估价原则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

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14.3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4.3.1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15.价格调整

15.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5.1.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各主要材料补差=完成工程量统计的主要材料用量*[公布的材料信息价—施工招标材料控制价(或材料预算价)]*(1+相应税率)-。

15.1.2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的项目。

15.1.3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因市场物价波动及法律政策变化而引起主要材料用量*[公布的材料信息价—施工招标材料控制价(或材料预算价)]*(1+相应税率)

15.1.2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的项目。

15.1.3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因市场物价波动及法律政策变化而引起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超过士10%(不含士10%)进行价格调整。

15.1.4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工程施工期间相应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出版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县)中发布的主要材料信息价为依据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价格调整方式：含主要材料：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的项目；因市场物价波动及法律政策变化而引起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超过士10%(不含士10%)进行价格调整，价格调整方式参照15.1.1。

16. 计量与支付

16.1 预付款

16.1.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该预付款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发包人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章生效后，承包人进场施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合同总造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6.1.2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监理人、承包人各壹

16.1.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6.1.4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1) 工程进度款计量：工程款原则上依据工程进度，合同内进度款支付为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0%，工程变更部分、新增项目、缺漏项目等合同外项目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完成合格工程量的60%。

(2) 工程完工验收后工程款支付上限为合同总价的80%，结算经审计部门或由发包人聘请的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工程款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审定结算款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付款周期内，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做好项目质量、安全、资料、扬尘防治等工作，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当期进度款（除农民工工资部分外）。

16.2.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保留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____%，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结算价的3%。

16.3 竣工(完工)结算

16.3.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验收后30天内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监理人、承包人各壹份。

16.3.1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

16.4 最终结清

16.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监理人、承包人各壹份。

16.5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完整竣工资料2套。施工单位必须在项目完工后20日内及时申请开展验收工作，并在工程完工后3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资料并送审计部门评审，提交工程竣工资料。由于施工单位单方面的原因造成项目完工后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项目实施单位自行承担。承包人逾期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1000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5%。

17. 竣工验收(验收)

17.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相关行业部门规定执行。

17.2 分部工程验收

17.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无, 其余由监理主持。

17.3 单位工程验收

17.3.1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17.4 阶段验收

17.4.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无

17.5 专项验收

17.5.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无。

17.6 竣工验收

17.6.1 本工程 不需要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7.7 施工期运行

17.7.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无。

17.8 竣工验收时间

及时组织开展验收。施工单位必须在项目完工后 20 日内及时申请开展验收工作, 并积极配合项目主管部门提供验收所需材料, 由于施工单位单方面的原因造成项目完工后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 经项目主管部门认定并出具报告, 财政部门可收回未支付部分的预算指标资金,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项目实施单位自行承担。

17.9 试运行

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试运行取得的收入归发包人。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内。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 投保内容: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19.2 第三者责任险

19.2.1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

19.3 其他保险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19.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9.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保险条件: \ .

19.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0.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1.4款的约定。

21. 纠议的解决

21.1 纠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凌云县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功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附加条款

22.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相关行业部门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以及相关行业部门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按相关行业部门管理规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6、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7、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8、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9、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10、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2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

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在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地质变化等发生工程量增加，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材料和证明，监理认可、甲方审核并报相关部门审批后，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3、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4、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5、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2.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发包人：凌云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5年 6月 6日

承包人：广西蒙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5年 6月 6日

广西裕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 争 性 磋 商 成 交 通 知 书

建设单位	凌云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成交单位	广西豪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凌云县 2025 年以工代赈项目饮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裕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BSZC2025-C2-270042-GXYC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凌云县 2025 年以工代赈项目饮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主要建设内容：1、新建陇槐村岩脚屯蓄水池 1 座 300 立方及附属设施，铺设管网约 5 千米。2、在白马村下陇介新建 1 座 200 立方蓄水池及附属设施。3. 下甲镇河洲村上弄棒至下弄棒道路硬化及修复 800 米；加西村三台屯铺设水管网约 5.3 公里。4. 加尤镇磨贤村场坝屯新建蓄水池 1 座 100 立方及附属设施。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项目经理	杨祥海	注册证号	桂 245202105682
成交总金额	人民币捌拾捌万壹仟伍佰肆拾柒元伍角贰分（¥881547.52）		
工期	15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签订合同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		
建设单位： (盖章)	4510270004587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451002001254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镇容成 451027000329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梦李印昕
	2025 年 6 月 6 日		2025 年 6 月 6 日
备注			